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34,524	2,043,377
銷售成本	4	(1,461,613)	(1,952,644)
毛利		72,911	90,733
其他收益淨額	5	3,095	6
分銷開支	4	(14,269)	(21,791)
行政開支	4	(13,622)	(12,354)
經營溢利		48,115	56,594
財務收入		1,187	291
財務成本		(207)	(240)
財務收入淨額	6	980	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095	56,645
所得稅開支	7	(17,350)	(19,559)
年內溢利		31,745	37,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745	37,086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4分	4.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2	17,137
使用權資產		3,837	4,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3	733
預付款項		4,194	4,194
		<u>24,916</u>	<u>26,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140	42,131
預付款項		173,737	15,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964	504,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45	7,805
		<u>466,286</u>	<u>570,082</u>
資產總值		<u><u>491,202</u></u>	<u><u>596,405</u></u>
權益			
股本		7,980	7,980
其他儲備		291,573	282,462
保留盈利		118,831	96,197
		<u>418,384</u>	<u>386,6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84	4,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72	16,187
		<u>23,156</u>	<u>20,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336	179,700
合約負債	12	24,487	3,527
租賃負債		370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469	5,945
		<u>49,662</u>	<u>189,525</u>
負債總額		<u>72,818</u>	<u>209,7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91,202</u></u>	<u><u>596,40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其他石化產品、成品油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其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修訂對此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 的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其他石化產品	929,469	613,385
— 成品油	590,853	1,334,091
— 燃料油	1,609	91,535
	<u>1,521,931</u>	<u>2,039,011</u>
服務收入	<u>12,593</u>	<u>4,366</u>
	<u>1,534,524</u>	<u>2,043,377</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534,524</u>	<u>2,043,377</u>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10%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8,195	452,785
客戶B**	191,877	不適用*
客戶C	174,136	不適用*
客戶D**	<u>163,351</u>	<u>312,154</u>

附註*：該等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之10%。

附註**：倘客戶在同一控制下，且具有相同的最終控股股東，則定義為一組。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原因為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不足一年。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82,009)	38,719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539,919	1,896,5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25	5,96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297	6,127
裝卸費	4,217	5,006
運輸開支	4,058	21,483
上市開支	3,284	3,482
稅項及附加費	2,718	2,686
折舊	1,560	1,554
核數師薪酬	1,060	900
其他開支	4,575	4,331
	<u>1,489,504</u>	<u>1,986,789</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3,351	6
其他	(256)	-
	<u>3,095</u>	<u>6</u>

6.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5	2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淨額	152	—
	<u>1,187</u>	<u>291</u>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7)	(2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淨額	—	(16)
	<u>(207)</u>	<u>(240)</u>
財務收入淨額	<u>980</u>	<u>51</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相同)。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全部由香港的集團公司承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二一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10%（二零二一年：10%）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145</u>	<u>15,770</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	(25)
— 中國預扣所得稅	<u>3,285</u>	<u>3,814</u>
	<u>3,205</u>	<u>3,789</u>
	<u><u>17,350</u></u>	<u><u>19,559</u></u>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1,745	37,0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3.4分</u>	<u>4.0分</u>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306	499,49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43)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863	498,048
可退回增值稅	14,740	3,725
應收採購退款	6,812	-
押金及其他	7,549	3,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1,964</u>	<u>504,93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43,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32,703	69,346
31日至180日	159	428,412
超過180日	1	290
	<u>32,863</u>	<u>498,048</u>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157,030
應計上市開支	2,691	2,728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2,410	2,903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544	1,808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251	251
應計裝卸費	216	2,540
其他應付款項	5,250	12,093
其他應付稅項	3,974	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336</u>	<u>179,700</u>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	32,044
31至180日	-	124,986
	<u>-</u>	<u>157,030</u>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時預先收取客戶的現金。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483</u>	<u>8,4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運輸車輛、船舶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中國爆發新冠狀病毒Omicron變種疫情，對交通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特別是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至五月期間，中國政府在多個主要城市實施嚴格而廣泛的新冠狀病毒封城措施。加上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政治危機導致國際油價大幅飆升，市場參與者在石油及其他石化產品貿易方面普遍更為保守及謹慎。然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儘管中國多個城市繼續受部分或全面封城措施所影響，但中國政府已逐步放寬中國主要城市的嚴格全城封鎖措施，讓商業及交通可逐步恢復運作。

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由於封城措施逐漸放寬，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磋商更多銷售合約，並向客戶交付石油產品及服務。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24.9%，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34,398,000元，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增加約人民幣734,272,000元或183.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口貿易毛利率(即不包括服務收入)約為4.0%，與二零二一年的約4.2%相比略為下降。基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業績，董事相信，中國經濟環境和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均自烏克蘭危機及新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52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590,853	75,726	7,803	1,334,091	211,555	6,306
燃料油	1,609	273	5,894	91,535	27,512	3,327
其他石化產品	929,469	137,703	6,750	613,385	127,200	4,822
貨品銷售小計	<u>1,521,931</u>	<u>213,702</u>		<u>2,039,011</u>	<u>366,267</u>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5,569	24,228	230	3,945	34,494	114
燃料油	1,804	9,949	181	421	4,992	84
其他石化產品	5,220	22,289	234	-	-	不適用
服務收入小計	<u>12,593</u>	<u>56,466</u>		<u>4,366</u>	<u>39,486</u>	
總計	<u>1,534,524</u>	<u>270,168</u>		<u>2,043,377</u>	<u>405,753</u>	

附註：平均售價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除以總銷量計算得出。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燃料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461,613,000元及人民幣1,952,644,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與該年度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569,152	1,281,116
燃料油	1,550	88,957
其他石化產品	890,911	582,571
總計	<u>1,461,613</u>	<u>1,952,644</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21,701	3.7%	52,975	4.0%
燃料油	59	3.6%	2,578	2.8%
其他石化產品	38,558	4.1%	30,814	5.0%
貨品銷售小計	<u>60,318</u>	<u>4.0%</u>	<u>86,367</u>	<u>4.2%</u>
2. 服務收入	<u>12,593</u>	不適用	<u>4,366</u>	不適用
總計	<u><u>72,911</u></u>	<u><u>4.8%</u></u>	<u><u>90,733</u></u>	<u><u>4.4%</u></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的原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89,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5,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之政府補貼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9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22,000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69,000元。該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港口貿易減少導致運輸開支減少及短期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68,000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2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酬、專業費用及印花稅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000元，乃主要由於較去年相比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6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5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95,000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因上述原因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5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09,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5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8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41,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45,000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因上述原因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086	(55,3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2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0)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98,488</u>	<u>(55,87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086,000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的改善主要歸因於年內集團客戶更快付款，及接近年結時段的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結算情況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45,000元及人民幣7,805,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16,624,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0,5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067,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運營資金變動，而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盈餘淨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48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3,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金泰豐(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仍由其前股東(「前股東」)擁有時，作為債務人與中國工商銀行增城分行(「中國工商銀行增城分行」)訂立貸款協議，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的創辦人及現任控股股東收購金泰豐(中國)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前股東聲稱已促使金泰豐(中國)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以確認貸款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208,500元，其中一名前股東聲稱以金泰豐(中國)法定代表的名義簽署。廣東省公證處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對還款協議進行公證(「公證」)。公證並未獲當時身為金泰豐(中國)股東的控股股東或當時金泰豐(中國)的法定代表黃四珍女士授權，而前股東亦無告知控股股東貸款的存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貸款的債權人權利多次轉讓，惟控股股東或金泰豐(中國)亦不知悉有關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現任債權人（「現任債權人」）向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執行強制執行證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法院裁定公證未經授權，並裁定公證及強制執行證書均不會被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現任債權人再次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i)金泰豐（中國）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及逾期還款罰款（「還款要求」）；及(ii)於審訊前暫時保全金泰豐（中國）的財產（「暫時保全」）。其後，法院頒令凍結金泰豐（中國）若干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泰豐（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988,000元被凍結，詳情載於附註20(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金泰豐（中國）向法院申請解除銀行賬戶的凍結，並置換以控股股東及其親屬擁有的若干房地產（「若干房地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法院作出進一步裁決，銀行賬戶將被解凍，金泰豐（中國）的部分銀行結餘人民幣7,095,000元將由法院保管，而若干房地產將被法院暫扣。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解除凍結，而本集團業務並無受阻，故還款要求或暫時保全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該案件移交至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南沙法院」），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庭進行兩次聆訊。現任債權人並無提出與該案件有關的新證據。南沙法院已批准對還款協議及其他與貸款有關的文件進行鑒證，並將休庭等待鑒證結果。除上述者外，南沙法院並未就該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其他裁決、判決、決定或傳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泰豐（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95,000元由增城區法院保管。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中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已考慮增城區法院有關公證的裁決)，還款協議屬無效及失效，而中國法院就金泰豐(中國)償還貸款而支持現有債權人的指控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根據控股股東與前股東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金泰豐(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計及產生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稅項將由前股東承擔。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與償還貸款有關的任何糾紛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負債、虧損或其他開支向金泰豐(中國)作出彌償。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償還貸款的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環保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1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及於香港有一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82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60,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流失率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廣州、東莞、惠州、珠海市依據廣東省能源局的《廣東省成品油分銷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編制工作方案》，印發了各自的《成品油分銷體系「十四五」發展規劃》，增加及優化加油站，確保主要高速公路及偏遠地區的覆蓋。廣東省交通運輸廳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印發《廣東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詳述提高省內交通運輸能力的總體戰略，包括加強高速公路及物流網絡。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並能在未來佔有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p>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p> <p>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p>	<p>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p> <p>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然而，二零二零年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所有施工。</p>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 | | | |
|--|---|-----------------------------|
| (2) 翻新及改善
增城油庫的
油罐、管道及
其他油庫設
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
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
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
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
許可證)。 |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
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
|--|---|-----------------------------|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
改良／安裝工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7,564	3,474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 其他油庫設施	9,765	9,765	-
總計	<u>20,803</u>	<u>17,329</u>	<u>3,47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持牌銀行的帳戶上，及現擬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申請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轉板上市」)。該申請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重新遞交申請已逾期失效，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正式的續期申請。

轉板上市的確定時間表尚未確定，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載的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告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交流。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年度業績。

核數師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告「財務業績」一節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刊發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